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9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 (376550000A_11201294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94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2946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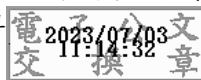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12年8月1日施
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（電
話：02-77367484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7/03



1120003261